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5060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原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前旁，前經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【下同】95 年 8 月 1 日起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）查認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、玻璃等材質，搭建 1 層高度約 2 公尺，面積約 14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 93 年 7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

09350477300 號函通知所有權人○○○應予拆除，該構造物並於 93 年 10 月 8 日自行拆除在案。嗣訴願人買受系爭建物後，於系爭建物旁復有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以金屬、玻璃

等材質，拆後重建 1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2.2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違建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 100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

字第 1006050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函業經原處分機關按系爭違建地址「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」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將上開處分函寄存於士林芝山郵局（105 支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完成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處分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上開處分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，應自該處分函送達之次日（即 100 年 8 月

3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住所地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其期間末日為 100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

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吳	秦	雯
日市長	郝龍斌		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